

证券代码：832389

证券简称：睿思凯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市滨湖区缘溪道 3 号 C 栋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杨杰。董事长邵波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现场会议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由董事杨杰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2024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957,3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邵波、张京因公出差缺席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957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957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957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957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957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957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957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瀛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晓玲、张心欣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